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特別是本公佈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和記電訊國際之普通股並無及將不會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而在未經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情況下，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本公佈載有展望性表述，該等並非歷史事實之陳述均屬展望性表述，當中包括有關和記電訊國際及和記環球電訊所相信及預期之陳述。該等表述乃基於目前計劃、估計及預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展望性表述僅提及該等陳述編製當日之情況，而和記電訊國際及和記環球電訊毋須負責按新資料或日後事件公開更新任何該等陳述。展望性表述涉及潛在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和記電訊國際及和記環球電訊謹請閣下注意，如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假設屬不準確，或如果若干重要因素實現或不實現，則實際結果可能與任何展望性表述所載列或包含的資料出現重大分歧。有關該等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和記電訊國際之展望性表述所載者出現重大分歧之因素之額外資料載於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文件。

# 和記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 HGCH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聯合公佈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透過協議計劃

按每21股計劃股份獲發2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或以每股計劃股份0.65港元現金之註銷代價

建議將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

有關該建議之其他詳情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持有人函件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寄發通函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荷銀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

#### 購股權收購建議條款概要

誠如該公佈所述，和記電訊國際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收購建議。購股權收購建議將會規定，就任何尚未行使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而言，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仍未行使者，將於該計劃生效之規限下，於緊隨記錄日期之後一日起失效。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及於指定限期前遞交購股權選擇表格之每位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將可收取購股權現金選擇或(如有)購股權股份選擇。

#### 有關該建議之其他詳情

該建議之條款及條件詳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寄發之計劃文件。本公佈載有若干有關該建議之詳情，其中之內容有異於或未有載於該公佈。

#### 寄發計劃文件、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及和記電訊國際通函

計劃文件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寄發予和記環球電訊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及和記電訊國際通函亦已於同日分別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及和記電訊國際股東。

已載於計劃文件內之法院會議之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廣告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兩會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召開。

#### 和記環球電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和記環球電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該函件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向和記環球電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推薦意見，以及和記環球電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內載其就該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向和記環球電訊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意見。就該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作出決定前，和記環球電訊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當細心考慮當中所載之因素、原因及推薦意見。

#### 暫停辦理和記環球電訊股東之登記手續

為確定和記環球電訊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和記環球電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和記環球電訊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於百慕達及香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和記環球電訊股份之過戶登記。

倘若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和記環球電訊股東批准實行、該計劃經最高法院批准及其他條件獲達成或獲和記電訊國際豁免，則建議和記環球電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限將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且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或經報章廣告通知和記環球電訊股東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暫停辦理和記環球電訊股東之登記手續，藉此確定該計劃下之參與權。為符合參與該計劃之資格，所有轉讓和記環球電訊股份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和記環球電訊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室，以作登記。如本公佈所述之截止過戶及送交文件至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之最後日期和時間與計劃文件所載之日期及／或時間有所不同，則以本公佈所載者為準。

#### 該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件

和記環球電訊及和記電訊國際之股東及／或準投資者應當注意，實行該建議須待計劃文件所詳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或會或不會生效。和記電訊國際及和記環球電訊信納條件(f)、(g)、(h)及(i)（載於計劃文件）已獲達成或獲和記電訊國際豁免。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起生效。購股權收購建議屬有條件建議，須待該建議生效及具備約束力後方可作實。倘若該計劃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和記電訊國際與和記環球電訊協定或最高法院指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該計劃將會失效，如是者，將以報章公告通知和記環球電訊股東。

#### 其他資料

計劃文件亦載有關於（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該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對和記電訊國際之影響、對和記電訊國際之財務影響、和記電訊國際之股權架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和記環球電訊集團各自之債項，以及和記電訊國際之未來意向。

和記環球電訊及和記電訊國際之股東及／或準投資者於買賣和記環球電訊股份及和記電訊國際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謹提述和記電訊國際與和記環球電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和記電訊國際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和記環球電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之公佈作為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寄發予和記環球電訊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詳情之綜合文件（「計劃文件」）所定義之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 購股權收購建議條款概要

誠如該公佈所述，和記電訊國際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收購建議。計劃文件及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均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寄發，內載荷銀代表和記電訊國際向彼等提出收購建議（「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詳見計劃文件。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即就確定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10,400,000份尚未行使之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其中25,000,000份購股權由和記環球電訊董事持有，其餘由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計劃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持有，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由0.34港元至0.94港元不等。

倘任何尚未行使之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任何因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而發行之和記環球電訊股份，將有資格參與該計劃並受其規限。

購股權收購建議規定，就任何尚未行使之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而言，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仍未行使者，將於該計劃生效之規限下，按隨記錄日期之後一日起失效。倘購股權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及於指定限期前遞交有關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及選擇代價形式之表格（「購股權選擇表格」）之每位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將可收取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之現金選擇（「購股權現金選擇」）或（如有）購股權收購建議下之股份選擇（「購股權股份選擇」）（「購股權失效代價」）如下：

#### 尚未行使和記環球電訊

##### 購股權之行使價

0.34港元

0.41港元

0.48港元

0.94港元

##### 購股權股份選擇

每20.3份於記錄日期並未行使之尚未行使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獲發1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

每25.1份於記錄日期並未行使之尚未行使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獲發1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

每32.9份於記錄日期並未行使之尚未行使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獲發1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

不適用

##### 購股權現金選擇

每份尚未行使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可換取現金0.31港元

每份尚未行使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可換取現金0.24港元

每份尚未行使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可換取現金0.17港元

每50,000份於記錄日期並未行使之尚未行使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可換取現金0.01港元

每位於記錄日期持有並未行使之尚未行使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之持有人，如彼等之尚未行使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每份購股權0.34港元至0.48港元，可選擇是否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倘接納，可選取購股權現金選擇或購股權股份選擇，但不能同時選取兩者，作為有關尚未行使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失效之購股權失效代價。購股權股份選擇指股份選擇之隱含價值（乃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前之交易日，每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收市價7.40港元計算約為0.7048港元）超出相關尚未行使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行使價之金額（根據每21股計劃股份獲發2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比例計算出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數目）。

按該公佈所述，和記電訊國際不會修訂該建議之條款（載於該公佈有關章節）。此外，和記電訊國際亦不會修訂上述購股權失效代價之條款。

購股權現金選擇指該尚未行使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之「透視」價格，即現金選擇超出該尚未行使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行使價之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五名持有人擁有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94港元之尚未行使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倘購股權持有人選擇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及於指定限期前遞交購股權選擇表格，則有權以所持有每50,000份於記錄日期並未行使之尚未行使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收取0.01港元作為購股權失效代價，鑑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現金選擇之價值，故該款額屬名義代價。該等購股權持有人無權選取購股權股份選擇。

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和記電訊國際將向於記錄日期就並未行使之相關尚未行使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失效事宜而有效地選取購股權股份選擇（如有）作為購股權失效代價之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和黃或和記電訊國際之關連人士（「關連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和記電訊國際新股份。

於該計劃生效後，倘任何相關關連購股權持有人就所持有之尚未行使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有效地選取購股權股份選擇（如有）作為購股權失效代價，和記電訊國際將根據和黃賣方股份安排促使和黃賣方轉讓其持有該等數目之已發行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以履行所作選擇，並就此承擔其欠負和黃賣方，數額相當於其代和記電訊國際履行購股權股份選擇之價值的債項，連同有關該轉讓須付之任何印花稅。作出和黃賣方股份安排之目的之一，是讓其履行任何關連購股權持有人有效地選取之購股權股份選擇而毋須向和黃或和記電訊國際任何關連人士發行新和記電訊國際股份。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碎股將不會發行或轉讓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將予發行或轉讓予每位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然而，在和記電訊國際董事已獲和記電訊國際法律顧問知會有任何相關法律，禁止向已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及（如有）有效地選擇收購購股權股份選擇之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和記電訊國際新股份（或屬海外關連購股權持有人，則由和黃賣方向該關連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或必須符合某些條件或規定始能實行，因而導致延期或其他原因令和記電訊國際董事認為該等條件或規定過份繁重或嚴苛之情況下，和記電訊國際於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附註3授權之豁免後（除非執行人員並不要

求該豁免)，可向該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或海外關連購股權持有人按購股權現金選擇之價值支付現金。於寄發購股權選擇表格時或之前，和記電訊國際將就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附註3授權豁免之相關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或海外關連購股權持有人之相關司法權區作出公佈(如需要)。

## 有關該建議之其他詳情

該建議之條款及條件詳見計劃文件。下文載有若干有關該建議之詳情，其中之內容不同於或未有載於該公佈：

### 股份選擇項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碎股

就該計劃項下之股份選擇而言，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碎股將不會發行或轉讓予計劃股東。根據該建議將予發行或轉讓予每位計劃股東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 代名人股東

任何以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之登記持有人之計劃股東，其處理方法與其他登記持有人並無分別。任何計劃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如以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之登記持有人持有股份，必須就該計劃及選擇註銷代價與該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作出安排，並可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 海外計劃股東

在和記電訊國際董事已獲和記電訊國際法律顧問知會有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根據股份選擇向海外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和記電訊國際新股份(或如屬海外關連計劃股東，則由和黃實方方向該關連計劃股東轉讓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或有關之配發及發行必須符合某些和記電訊國際董事認為會導致延期或其他原因過份繁重或嚴苛之條件或規定始能實行，和記電訊國際於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附註3授權之豁免後(除非執行人員並不要求該豁免)，可向該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關連計劃股東按現金選擇之價值支付現金。於寄發選擇表格時或之前，和記電訊國際將就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附註3授權豁免之相關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關連計劃股東涉及之相關司法權區及獲授豁免人士作出公佈(如需要)。

###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配發

擬根據該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發行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將於發行後入賬列作繳足，並將會享有相同於發行當日既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地位，且會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即和記電訊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和記電訊國際董事獲授予之一般授權按發行當日聯交所所報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每股收市價配發及發行。

和記環球電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應留意計劃文件所載有關該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碎股買賣安排

為配合根據股份選擇及購股權股份選擇所發行(或就關連計劃股東或關連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和黃實方所轉讓)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碎股買賣，和記電訊國際已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就該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碎股買賣提供配對服務。根據股份選擇或購股權股份選擇獲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欲享用此項安排，可於上述期間聯絡代理，聯絡代理之詳情可參看計劃文件。

根據股份選擇或購股權股份選擇獲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是否能就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碎股能進行配對買賣，並無保證。該等和記電訊國際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持有人函件

根據公司法第99條，載有該計劃詳情之計劃文件，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寄發予和記環球電訊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進一步詳情、購股權收購建議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根據公司法第100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有關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和記環球電訊集團之資料，以及和記環球電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和記環球電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和記環球電訊獨立財務顧問」或「CSFB」)分別發出之函件。

荷銀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代表和記電訊國際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購股權持有人函件。

### 和記環球電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和記環球電訊獨立財務顧問CSFB之函件，該函件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向和記環球電訊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意見，以及和記環球電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內載其就該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向和記環球電訊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意見。務請和記環球電訊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細閱載於計劃文件之CSFB函件以及和記環球電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摘錄自計劃文件中之和記環球電訊董事會函件：

在載於計劃文件之CSFB致和記環球電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中，CSFB表示，其認為從財務觀點而言，該建議之條款對和記環球電訊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因此，和記環球電訊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該建議。CSFB於其函件中亦表示，其認為從財務觀點而言，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就相關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務請和記環球電訊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細閱載於計劃文件之CSFB函件。

和記環球電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CSFB意見，特別是計劃文件中CSFB函件內所述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認為從財務觀點而言，該建議之條款對和記環球電訊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而從財務觀點而言，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屬公平合理。因此，和記環球電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和記環球電訊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通過該計劃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通過實行該建議之特別決議案，並建議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未行使使其尚未行使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之和記環球電訊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務請和記環球電訊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細閱載於計劃文件之和記環球電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和記環球電訊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之行動載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持有人函件(視情況而定)。

### 和記環球電訊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經召集後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在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及III舉行。和記環球電訊會議已召集於同日同地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實行該建議(包括註銷計劃股份及削減和記環球電訊已發行股本)。計劃文件載有法院會議之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廣告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擁有3,626,888,793股和記環球電訊股份之權益，佔和記環球電訊已發行股本約52.53%。鑑於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於該建議之利益，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無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一致行動人士之和記環球電訊股東持有571,355,835股和記環球電訊股份。該等和記環球電訊股東亦無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再者，尚有執行人員判定倘和黃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同屬和記環球電訊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就彼等分別持有之和記環球電訊股份可投之任何票數就收購守則第2.10條而言將不予計算，則將不被假定為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一致行動人士之和黃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不涉利益董事」)。根據執行人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作出之判定(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作出補充)，不涉利益董事在法院會議上就彼等分別持有之和記環球電訊股份所作投票就收購守則第2.10條而言將不予計算，惟就公司法第99條而言將計算在內。

### 暫停辦理和記環球電訊股東之登記手續

為確定和記環球電訊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和記環球電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和記環球電訊將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期間，在內投票及香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和記環球電訊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和記環球電訊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室。任何於該期間後出售或轉讓和記環球電訊股份之和記環球電訊股東將不會具備資格參與該計劃。

倘若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和記環球電訊股東批准實行、該計劃經最高法院批准及其他條件獲達成或獲和記電訊國際豁免，則建議和記環球電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限將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且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或經報章廣告通知和記環球電訊股東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後暫停辦理和記環球電訊股東之登記手續，藉此確定該計劃項下之參與權。為符合參與該計劃之資格，所有轉讓和記環球電訊股份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和記環球電訊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室，以作登記。如本公佈所述之截止過戶以及送交轉讓文件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之最後日期和時間與計劃文件所載之日期及/或時間有所不同，則以本公佈所載者為準。

## 該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件

和記環球電訊及和記電訊國際之股東及/或準投資者應當注意，實行該建議須待計劃文件所詳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或會或不生效。和記電訊國際及和記環球電訊信納條件(f)、(g)、(h)及(i)(載於計劃文件)已獲達成或獲和記電訊國際豁免。待各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起生效。購股權收購建議屬有條件建議，須待該建議生效及具備約束力後方可作實，倘若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和記電訊國際與和記環球電訊協定或最高法院指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該計劃將會失效，如是者，將以報章公告通知和記環球電訊股東。

和記環球電訊董事屬意，倘該計劃獲得批准，而該建議亦得以實行，則和記環球電訊之上市地位將予撤銷；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失效及/或該建議未能實行，則會維持和記環球電訊之上市地位。

和記環球電訊及和記電訊國際之股東及/或準投資者於買賣和記環球電訊股份及和記電訊國際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載列於計劃文件之該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就本公佈而略經修訂)，以供批准及落實，連同預期時間表附註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遞交和記環球電訊股份轉讓表格以具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間.....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和記環球電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附註1).....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遞交下列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附註2及4)：

法院會議.....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附註3).....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在英文虎報及信報刊登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報章公佈.....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最高法院聆訊批准該計劃之呈請(附註4)..... 七月八日(星期五)

在英文虎報及信報刊登(其中包括)最高法院批准結果之報章公佈.....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和記環球電訊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遞交和記環球電訊股份轉讓表格以具資格根據該計劃取得權益之最後時間..... 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和記環球電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附註5).....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晚上九時正

生效日期(附註4及6).....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和記環球電訊股份撤銷在聯交所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附註6).....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向根據該計劃具資格取得權益之計劃股東寄發選擇表格.....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向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擁有並未行使之尚未行使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購股權選擇表格.....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可作出選擇之期間開始(附註7及8).....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提供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碎股買賣安排之期間.....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遞交選擇表格及購股權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附註7及8)..... 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寄發根據該計劃或購股權收購建議應得現金權益之支票或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股票(附註9)..... 八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附註：

- 和記環球電訊在百慕達及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作出投票之和記環球電訊獨立股東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作出投票之和記環球電訊股東之資格。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並非用以釐定根據該計劃可享之權益。任何和記環球電訊股東於該期間後出售或轉讓彼等之和記環球電訊股份，不會享有該計劃之權益。
-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遞交和記環球電訊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上述有關時間及日期交回，至於就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可於法院會議上交回法院會議之主席。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以上指定之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及III舉行。
-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最高法院聆訊就批准該計劃之呈請所指之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期則指百慕達之相關日期。於本公佈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1小時，其後則較香港時間慢12小時。
- 和記環球電訊在百慕達及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根據該計劃具資格取得權益之計劃股東。
- 該計劃經最高法院批准(不論經修改與否)以及待最高法院之正式指令副本送達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及經註冊後方告生效。預期倘該計劃獲最高法院批准及所有條件(不計最高法院指令之相關註冊)獲達成或豁免，註冊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進行。然而，倘並非所有條件(條件(c)及(d)除外)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即最高法院聆訊批准該計劃之呈請之建議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其後事項之時間表可能出現變動。謹請和記環球電訊之獨立股東注意計劃文件所載之條件。預期和記環球電訊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撤銷安排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 已按照指示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或可能透過報章公佈通知之較後日期或時間，交回和記環球電訊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否則，倘該計劃生效，計劃股東將就其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獲得股份選擇。
- 已按照指示正式填妥之購股權選擇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或可能經由荷銀代表和記電訊國際通知購股權持有人之較後日期或時間，交回和記電訊國際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否則，獲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之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獲得任何購股權失效代價。
- 根據該計劃及購股權收購建議而可獲得之現金數額支票或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股票，將於接獲填妥之選擇表格或購股權選擇表格(視情況而定)後十日內寄發。

謹請注意上述預期時間表可予修訂。倘有任何修訂，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 該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財務影響

計劃文件包括該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對和記電訊國際之財務影響之資料，摘要如下：

### 現金選擇

就現金選擇之影響而言，假設所有計劃股東（包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所有尚未行使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之相關購股權持有人）選取此項選擇，則和記電訊國際將需要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合共約22.02億港元。就此而言乃假設將僅以計息外債撥付有關資金。按照分別載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持有人函件之該建議條款及購股權收購建議條款，將帶來下列影響：

- (a) 溢利  
(1)借貸22.02億港元將產生額外利息支出；及(2)撤銷少數股東權益將令和記電訊國際股東應佔純利增加。

- (b) 負債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外債總額將增加約22.02億港元。

- (c) 商譽  
由於支付金額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記環球電訊少數股東所佔和記環球電訊淨資產之賬面值，故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商譽將增加21.44億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盈利為0.02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資產淨值為3.17港元，假設該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每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盈利及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01港元及3.17港元。

### 股份選擇

就股份選擇之影響而言，假設所有計劃股東（包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所有尚未行使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之相關購股權持有人）選取此項選擇，則和記電訊國際將需要向計劃股東發行約3.23億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假設完全沒有應用和黃賣方股份安排），按照股份發行時之市價為7.40港元計算，其總值約為23.88億港元。務請注意，此價格僅供編製本分析作說明用途，不應詮釋為選取股份選擇之情況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估計收市價。按照分別載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持有人函件之該建議條款及購股權收購建議條款，將帶來下列影響：

- (a) 溢利  
撤銷少數股東權益對應佔純利之影響為令和記電訊國際股東應佔純利增加。

- (b) 股東資金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股東資金將由於股份選擇之兩項影響而增加：(1)股本及儲備分別增加8,100萬港元及23.07億港元，或合共23.88億港元，乃關乎發行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予和記環球電訊股東之估計公平價值（按股價7.40港元計算）；及(2)累積虧損因撤銷少數股東權益而減少。

- (c) 商譽  
由於支付金額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記環球電訊少數股東所佔和記環球電訊淨資產之賬面值，故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商譽將增加23.30億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盈利為0.02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資產淨值為3.17港元，假設該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每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盈利及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02港元及3.47港元。

## 對和記電訊國際之財務影響

計劃文件亦載有該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對和記電訊國際之財務影響，摘要如下：

不論(i)註銷代價是否選取股份選擇或現金選擇之形式，(ii)購股權收購建議是否獲全面接納，及(iii)購股權失效代價是否選取購股權股份選擇或購股權現金選擇之形式，除上文摘錄自計劃文件之「該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財務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預期實行該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不會對和記電訊國際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和記電訊國際之財務顧問荷銀信納和記電訊國際有充足財務資源實行該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 和記電訊國際之股權架構

計劃文件載有有關和記電訊國際股權架構資料如下：

下表載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實行及完成購股權收購建議後和記電訊國際之股權架構，乃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已獲行使，所有計劃股東在該建議下選取股份選擇，所有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及(如有)選取購股權股份選擇，且並無應用和黃賣方股份安排(由關連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25,000,000份尚未行使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除外)：

和記電訊國際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建議實行後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數目	%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數目	%
和記電訊國際最終控股公司(附註1及2)	3,157,033,347	70.16	3,156,273,929	65.56
其他人士(附註2)	1,342,966,653	29.84	1,658,294,683	34.44
總計	<u>4,500,000,000</u>	<u>100.00</u>	<u>4,814,568,612</u>	<u>100.00</u>

附註：(1) 和記電訊國際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和黃。和黃之控股股東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 根據和黃購股權之行使(詳情載於和記電訊國際招股章程及和黃關連交易公佈)，DoCoMo購入合共187,966,653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佔和記電訊國際已發行股本約4.2%。DoCoMo已就其行使DoCoMo購股權之意向作出通知，並根據和黃購股權之行使，要求和黃購買或促使購買所有已收購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和黃有意於該建議實行前收購所有該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

下表載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實行後和記電訊國際之股權架構，乃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已獲行使，所有計劃股東在該建議下選取股份選擇，且並無應用和黃賣方股份安排：

和記電訊國際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建議實行後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數目	%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數目	%
和記電訊國際最終控股公司(附註1及2)	3,157,033,347	70.16	3,157,033,347	65.46
其他人士(附註2)	1,342,966,653	29.84	1,665,584,478	34.54
總計	<u>4,500,000,000</u>	<u>100.00</u>	<u>4,822,617,825</u>	<u>100.00</u>

附註：(1) 和記電訊國際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和黃。和黃之控股股東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 根據和黃購股權之行使(詳情載於和記電訊國際招股章程及和黃關連交易公佈)，DoCoMo購入合共187,966,653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佔和記電訊國際已發行股本約4.2%。DoCoMo已就其行使DoCoMo購股權之意向作出通知，並根據和黃購股權之行使，要求和黃購買或促使購買所有已收購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和黃有意於該建議實行前收購所有該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

## 債項

計劃文件亦分別載有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和記環球電訊集團之債項資料，摘要如下：

###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合共為178.33億港元，包括銀行透支約7,000,000港元、銀行貸款約164.76億港元、其他貸款約13.48億港元及債券約2,000,000港元。在上述借貸中，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和債券已抵押之部份約為40.41億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52.48億港元及91,000,000港元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已作為若干借款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有關履約保證之或然負債為8.39億港元。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在印度就通話時間、上台費及／或月費所賺取之收入須付銷售及服務稅而涉及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申索約為2.94億港元。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因對沖緣故而與一家銀行已訂立一項貨幣及利率掉期安排，把6.23億港元之美元浮息借貸掉期至年息率4.3厘定息印度盧比借貸。此外，和記電訊國際集團與多家銀行已訂立貨幣掉期安排，把49.15億港元之日圓借貸及2.08億港元之美元借貸掉期至泰銖借貸，以對沖相關業務之貨幣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抵押、質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和記環球電訊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和記環球電訊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合共為1.83億港元，包括銀行透支約5,000,000港元、銀行貸款約1.47億港元、其他貸款約31,0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100,000港元。在上述借貸中，和記環球電訊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已抵押之部份約為16,0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和記環球電訊集團已向中間控股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為32億港元及其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長期借貸約為38.96億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之固定資產中25,000,000港元已作為若干借款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和記環球電訊已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向銀行作出約1.87億港元之擔保，以及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額向供應商作出約1.44億港元之擔保。和記環球電訊集團已向多方就提供服務作出約5,000,000港元之履約保證，以及向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以代替4,000,000港元之現金按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和記環球電訊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抵押、質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和記電訊國際之未來意向

計劃文件載有有關和記電訊國際未來意向之資料，摘要如下：

和記電訊國際已是和記環球電訊之主要及控股股東，和記環球電訊之業績已納入和記電訊國際之財務業績內。

倘該計劃獲批准及該建議得以實行，和記電訊國際有意繼續經營和記環球電訊之業務及無意因實行該計劃而對和記環球電訊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終止聘用和記環球電訊之任何僱員或重新調動和記環球電訊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私有化將提升營運靈活性，為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工作帶來最多機會和協同效應。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未能實行，和記電訊國際有意繼續行使其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和記環球電訊之控制權、繼續經營和記環球電訊之業務及維持和記環球電訊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作為一項持續及不斷進行之過程，和記電訊國際將於適當時候（經諮詢和記環球電訊）檢討、考慮及實行任何及一切適當措施，以提升和記環球電訊集團業務之財務表現及營運和策略性效率。

### 和記電訊國際寄發和記電訊國際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該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構成和記電訊國際一項須予披露及具關連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和記電訊國際須於刊登該公佈後二十一日內向和記電訊國際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和記電訊國際通函」）。誠如和記電訊國際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登之公佈所述，和記電訊國際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和記電訊國際通函，直至根據收購守則所訂須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限屆滿為止。聯交所已批准延期，和記電訊國際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向和記電訊國際股東寄發。

### 一般事項

和記環球電訊及和記電訊國際之股東及／或準投資者務請留意載於計劃文件及和記電訊國際通函中有關該建議、購股權收購建議、和記環球電訊集團及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其他資料以及其他詳情。

在適當時候將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刊發進一步公佈。

### 和記電訊國際董事及和記環球電訊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和記電訊國際董事為：呂博聞先生、彭禮頓先生、陳定遠先生及胡超文先生（和記電訊國際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周胡慕芳女士及陸法蘭先生（和記電訊國際非執行董事）及關啟昌先生、John W. STANTON先生及Kevin WESTLEY先生（和記電訊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和記環球電訊董事為：霍建寧先生（主席）、黎啟明先生（副主席）、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呂博聞先生、黃景輝先生、簡家榮先生、陳雲美女士及林漢南先生（和記環球電訊執行董事）、林俊先生及楊俊堯先生（林俊先生之替任董事）（和記環球電訊非執行董事）、鄭明訓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和記環球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承董事會命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

和記電訊國際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和記環球電訊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和記電訊國際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用途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